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

傳 真：07-7013797

聯 絡 人：黃馨慧

聯絡電話：07-7019888 轉 60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光會字第 113000423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復 11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高字第 1130036614 號函、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6200031M 號函、112 年 10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26797 號函，函送複審後 112 學年度預算書及其相關表件各 1 份，敬請 核備。。

說明：

- 一、檢附本校 112 學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表件。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預算相關表件如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表及開會通知書及捐助章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自我檢查表」等詳如後附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會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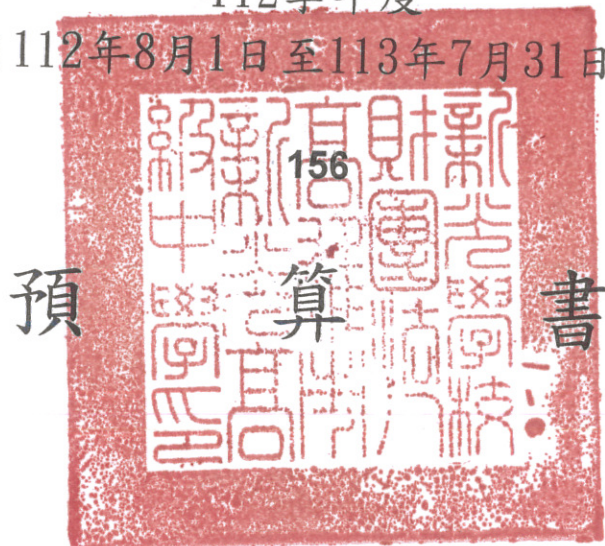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校長 陳祈富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

(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預算業經本校於 112 年 7 月 9 日 第 16 屆第 14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預算業經本校於 113 年 4 月 21 日 第 16 屆第 19 次董事會複審審議通過

預算書目錄

名稱	頁序	頁數
預算說明書	1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2	1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3	2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5	1
預計借款變動表	6	1
收入預算明細表	7	1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8	1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9	1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10	3
收入預算說明表	13	2
合計頁數	14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預算說明書

一一二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壹、學校組織及職掌

本校依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依私立學校規程及中學法之規定設置

a. (1)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許可書民國52年3月22日教二字第0六七七六號

(2)高雄地方法院民國58年6月11日登記簿第3冊第12頁第69號

b. (1)校長綜理全校行政(2)教務處掌教學及學籍管理(3)學務處專責訓導管理學生生活，
訓育工作活動指導(4)實習輔導處推動各群科實習教學事宜，擬定申請及執行各項實習
專案計劃(5)總務處管理財產，修繕及庶務工作

貳、重要校務計畫

一. 營運計畫:加強各科目教學與實作，提升升學能力及實務競爭力，重視學生生活教育並強化
品德教育。

二. 重要長期營運資產購置:無。

三.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1. 本學年度無新增長期借款。2. 以前年度借款1700萬轉捐贈收入。

四. 其它重要計畫:1. 依董事會議決議增加挹注學校資金。日後無借款問題。

參、本學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預算說明

1. 依收費標準計收，明細如下：學雜費收入14,326,262元，補助及受贈收入48,000,000元，
財務收入5,000元，其他收入462,200元。

2. 本年度招生學生總數預計242人；
各科學生依照收費標準收費。

二、成本與費用預算說明

1. 依預計列支，明細如下：董事會支出36,000元，行政管理支出5,930,000元，教學研究及訓輔
支出10,156,152元，獎助學金支出700,000元，其他支出313,348元。

三、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預算說明

1. 無。

肆、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112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 *100
24,375,956	各項收入	62,793,462	25,083,656	37,709,806	150.34
14,580,009	學雜費收入	14,326,262	18,122,656	-3,796,394	-20.95
9,431,672	補助及受贈收入	48,000,000	6,500,000	41,500,000	638.46
4,648	財務收入	5,000	5,000	0	0
359,627	其他收入	462,200	456,000	6,200	1.36
30,738,322	各項成本與費用	17,135,500	24,992,152	-7,856,652	-31.44
36,000	董事會支出	36,000	62,000	-26,000	-41.94
6,626,877	行政管理支出	5,930,000	7,025,000	-1,095,000	-15.59
14,299,39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156,152	16,735,152	-6,579,000	-39.31
0	獎助學金支出	700,000	700,000	0	0
229,678	財務費用	0	220,000	-220,000	-100.00
9,546,373	其他支出	313,348	250,000	63,348	25.34
-6,362,366	本期餘絀	45,657,962	91,504	45,566,458	49,797.23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全 2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學年度

項目名稱	估計本學年初 結存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減少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底結存金額	說 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53,987,954	0	0	0	153,987,954	
土地	3,288,368	0	0	0	3,288,368	
土地改良物	7,423,486	0	0	0	7,423,486	
房屋及建築	92,380,248	0	0	0	92,380,24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181,554	0	0	0	17,181,554	
圖書及博物	3,575,340	0	0	0	3,575,340	
其他設備	30,138,958	0	0	0	30,138,958	
購建中營運資產	0	0	0	0	0	
租賃資產	0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物	0	0	0	0	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土地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機械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設備	0	0	0	0	0	
租賃資產	0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物	0	0	0	0	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淨額	153,987,954	0	0	0	153,987,954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 產	0	0	0	0	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全 2 頁第 2 頁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學年度

項目名稱	估計本學年初 結存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減少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底結存金額	說 明
無形資產	1,618,805	0	0	0	1,618,805	
專利權	0	0	0	0	0	
電腦軟體	1,618,805	0	0	0	1,618,805	
租賃權益	0	0	0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專利權	0	0	0	0	0	
電腦軟體	0	0	0	0	0	
租賃權益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1,618,805	0	0	0	1,618,805	
合 計	155,606,759	0	0	0	155,606,759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12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 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無					
合 計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預計借款變動表

112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期間	估計期初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舉借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償還金額	預計期末金額	備 註
建築物補強及各 群科設備增 設、改善及教職 員薪資調升等	106.08.01- 115.07.31	7,000,000	0	7,000,000	0	1130121第16屆 第17次董事會議通 過借款轉為捐贈收 入。
建築物補強及各 群科設備增 設、改善	108.01.04- 117.07.30	1,500,000	0	1,500,000	0	1130121第16屆 第17次董事會議通 過借款轉為捐贈收 入。
建築物補強及各 群科設備增 設、改善	108.01.29- 117.07.31	1,500,000	0	1,500,000	0	1130121第16屆 第17次董事會議通 過借款轉為捐贈收 入。
建築物補強及各 群科設備增 設、改善	108.02.26- 117.07.31	2,000,000	0	2,000,000	0	1130121第16屆 第17次董事會議通 過借款轉為捐贈收 入。
建築物補強及各 群科設備增 設、改善	108.07.01- 117.07.31	2,000,000	0	2,000,000	0	1130121第16屆 第17次董事會議通 過借款轉為捐贈收 入。
建築物補強及各 群科設備增 設、改善	108.07.23- 117.07.31	3,000,000	0	3,000,000	0	1130121第16屆 第17次董事會議通 過借款轉為捐贈收 入。
合 計		17,000,000	-	17,000,000	-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收入預算明細表
 112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 (上)學年度 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 明
				差異	%	
14,580,009	學雜費收入	14,326,262	18,122,656	-3,796,394	-20.95	學生數降低.
12,313,444	學費收入	11,820,732	15,358,536	-3,537,804	-23.03	學生數降低
1,121,070	雜費收入	1,327,330	1,332,380	-5,050	-0.38	
1,073,345	實習實驗費收入	1,018,700	1,348,440	-329,740	-24.45	招生科系改變.
72,150	電腦使用費收入	159,500	83,300	76,200	91.48	資訊科電腦使用增加
9,431,672	補助及受贈收入	48,000,000	6,500,000	41,500,000	638.46	
7,911,081	補助收入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50.00	降低補助款申請.
1,520,591	受贈收入	45,000,000	500,000	44,500,000	8,900.00	1. 依1130121第16屆 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 借款1700萬轉為捐贈 收入. 2. 依董事會議記 錄決議增加董事會捐 助款.
4,648	財務收入	5,000	5,000	0	0	
4,648	利息收入	5,000	5,000	0	0	
359,627	其他收入	462,200	456,000	6,200	1.36	
17,200	住宿費收入	412,200	156,000	256,200	164.23	住宿費恢復收費.
342,427	雜項收入	50,000	300,000	-250,000	-83.33	資源回收等其他收入 並無增加.
24,375,956	合 計	62,793,462	25,083,656	37,709,806	150.34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112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 (上)學年度 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 明
				差異	%	
36,000	董事會支出	36,000	62,000	-26,000	-41.94	
36,000	人事費	36,000	60,000	-24,000	-40.00	董事會秘書1員協助。
0	業務費	0	2,000	-2,000	-100.00	降低非必要支出。
6,626,877	行政管理支出	5,930,000	7,025,000	-1,095,000	-15.59	
5,834,069	人事費	5,500,000	6,595,000	-1,095,000	-16.60	教職員人數降低。
720,508	業務費	400,000	400,000	0	0	
72,300	維護費	30,000	30,000	0	0	
14,299,39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156,152	16,735,152	-6,579,000	-39.31	
8,506,836	人事費	8,368,996	13,368,996	-5,000,000	-37.40	教職員人數降低。
5,168,554	業務費	900,000	2,479,000	-1,579,000	-63.70	招生科系改變,材料使用不同。
244,009	維護費	426,400	426,400	0	0	
379,995	退休撫卹費	460,756	460,756	0	0	
0	獎助學金支出	700,000	700,000	0	0	
0	獎學金支出	700,000	700,000	0	0	
229,678	財務費用	0	220,000	-220,000	-100.00	
229,678	利息費用	0	220,000	-220,000	-100.00	112學年度起無借款。
9,546,373	其他支出	313,348	250,000	63,348	25.34	
8,775,855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222,297	超額年金給付	222,636	159,288	63,348	39.77	112年度退休金調整及退休人員增加。
548,221	雜項支出	90,712	90,712	0	0	
30,738,322	合 計	17,135,500	24,992,152	-7,856,652	-31.44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112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及工程名稱	土地或工程 總預算及資金來源			全部計畫各學年度預 算		本學年度預算		說 明
	總經費	資金來源及金額		學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金額	
		自有資金	借款					
無								
合計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110學年度至114學年度

全 3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學年度 預估數	113學年度 預估數	112學年度 預算數	111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110學年度 決算數	備 註
經常門現金收入(A)	28,327,656	28,327,656	45,793,462	25,083,656	24,614,539	
學雜費收入	18,122,656	18,122,656	14,326,262	18,122,656	14,580,009	預期學生人數增加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48,000,000	6,500,000	9,431,672	1. 補助款申請降低 2. 受贈收入依董事會會議決議預期增加,並將已往1700萬借款轉捐贈收入。
財務收入	5,000	5,000	5,000	5,000	4,648	存款利息
其他收入	200,000	200,000	462,200	456,000	359,627	學生人數異動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	-17,000,000	0	-575,175	1. 呆帳調整 2. 112學年度借款1700萬轉捐贈收入。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0	813,758	呆帳調整。
經常門現金支出(B)	17,053,152	17,053,152	17,135,500	24,992,152	22,873,440	
董事會支出	36,000	36,000	36,000	62,000	36,000	人員配置1人。
行政管理支出	5,000,000	5,000,000	5,930,000	7,025,000	6,626,877	人員配置調整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767,152	11,767,152	10,156,152	16,735,152	14,299,394	人員配置調整,專才專用。
獎助學金支出	0	0	700,000	700,000	0	
財務費用	0	0	0	220,000	229,678	112學年度起無借款問題。
其他支出	250,000	250,000	313,348	250,000	9,546,373	降低費用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0	0	0	0	-8,775,855	以前年度79-97財產盤點損失提列。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0	910,973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C)=(A)-(B)	11,274,504	11,274,504	28,657,962	91,504	1,741,09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E)	0	0	0	0	1,921,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0	0	0	0	875,000	設備款
其他設備	0	0	0	0	253,000	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0	0	0	0	793,000	設備款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F)=(C)+(D)-(E)	11,274,504	11,274,504	28,657,962	91,504	-179,90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G)	0	0	0	0	573,51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573,510	設備款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110學年度至114學年度

全 3 頁第 2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學年度 預估數	113學年度 預估數	112學年度 預算數	111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110學年度 決算數	備 註
償債現金支出(I)	0	0	17,000,000	0	0	
償還長期借款支出	0	0	17,000,000	0	0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	0	0	17,000,000	0	916,92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K) =F-G+H-I+J	11,274,504	11,274,504	28,657,962	91,504	163,5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L)	40,513,973	29,239,469	581,507	490,003	326,48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M)=K+L	51,788,477	40,513,973	29,239,469	581,507	490,003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全 3 頁第 3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

110學年度至114學年度

項 目	114學年度 預估數	113學年度 預估數	112學年度 預算數	111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110學年度 決算數	備 註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M)	51,788,477	40,513,973	29,239,469	581,507	490,003	
加:短期可變現資產(N)=(1)+(2)+(3)	451,144	451,144	458,144	317,000	370,811	
流動金融資產(1)	0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2)	434,144	434,144	434,144	300,000	353,811	
存出保證金(3)	17,000	17,000	24,000	17,000	17,000	
減:短期需償還負債(O)=(4)- (5)+(6)+(7)	7,130,761	7,130,761	7,130,761	7,908,125	10,345,490	
流動負債(4)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8,000,000	10,437,347	
預收款項(5)	94,275	94,275	94,275	94,275	94,257	
應付退休及離儲金(6)	222,636	222,636	222,636	0	0	
存入保證金(7)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可用現金存量推估數(P)=(M)+(N)-(O)	45,108,860	33,834,356	22,566,852	-7,009,618	-9,484,676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收入預算說明表

全 2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學年度

收 費 項 目	單 價	人 數	學 期	小 計
4110學雜費收入				
4111學費收入				11,820,732
學費收入	24,423	242	2	11,820,732
4112雜費收入				1,327,330
餐飲科(家事類)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	3,365	24	2	161,520
實用技能學程(農業)	3,210	43	2	276,060
僑生餐飲科建教班(家事類)比照工業類科收費	2,525	102	2	515,100
僑生資訊工程建教班	2,525	24	2	121,200
資訊工程科	3,365	13	2	87,490
進修部餐飲科(家事類)比照工業類科收費	2,305	36	2	165,960
4113實習實驗費收入				1,018,700
餐飲科(家事類)比照工業類科收費	2,970	24	2	142,560
實用技能學程(農業)	1,780	43	2	153,080
僑生餐飲科建教班(家事類)比照工業類科收費	1,980	102	2	403,920
僑生資訊工程建教班	1,980	24	2	95,040
資訊工程科	2,970	13	2	77,220
進修部餐飲科(家事類)比照工業類科收費	2,040	36	2	146,880
4114電腦使用費收入				159,500
每週排課兩節	550	145	2	159,500
合 計				14,326,262
4150補助及受贈收入				
4151補助收入				3,000,000
補助收入-國教署	3,000,000	1	1	3,000,000
4152受贈收入				45,000,000
受贈收入	45,000,000	1	1	45,000,000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收入預算說明表
 112 學年度

全 2 頁第 2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收 費 項 目	單 價	人 數	學 期	小 計
合 計				48,000,000
4170財務收入				
4171利息收入				5,000
利息收入	5,000	1	1	5,000
合 計				5,000
4190其他收入				
4193住宿費收入				412,200
住宿費收入(僑二)	1,800	54	2	194,400
住宿費收入(僑三)	3,300	33	2	217,800
4199雜項收入				50,000
資源回收	50,000	1	1	50,000
合 計				462,200
總 計				62,793,462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929B號公告
2.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94233B號公告
3. 依1130121第16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借款1700萬轉為捐贈收入,並增加捐贈.

製 表 :



主辦會計 :



校 長 :



董 事 長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預算書自我檢查表

學校編號: 121306

學校名稱: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學 校 自 我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無	請載明檢 查項目之 預算書所 在之頁數	備註
1. 預計借款變動表之估計期初金額，是否均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依規定借款需事前報部核准或事後需報部備查者，請於預計借款變動表加註核准或備查文號)			V	p. 6	1. 以往年度借款 1700 萬已全數轉為捐贈收入，往後學年度資金挹注亦無借款問題。
2. 本期新增借款預算，如依規定於借款前須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者，是否已報核准。(如已奉准請於預計借款變動表加註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貸借之金額)			V	p. 6	
3. 本期不動產之處分、購置或出租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事前報部核准購置。(不動產之處分、購置請於「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說明欄列出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u>不動產之出租收入</u> 請於「收入預算說明表」列出金額及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註 3			V	p. 12-13	
4. 預計重大工程之總預算在 2,000 萬元以上及增置土地，是否編製預計建購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說明欄應說明新建工程之必要性)。			V	p. 9	
5. 是否編列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經費。			V		
6. 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總收入 0.3%，且不超過 150 萬元。			V	p. 8	
7.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之總報酬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且不得超過 200 萬元。	V			p. 8	
8.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且不超過 350 萬元。			V		
9. 學校如設有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者，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請於本表備註欄列出教育部核准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V		
10. 預估受贈收入較最近一學年度決算數增加 10%(含以上)者，是否已取得捐資承諾證明文件(最近 5 年現金概況表)	V			p. 10	如附件 1
11. 是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編列被保險人公保超額年金。	V			p. 8	
12. 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列各項預算表及預算參考表，預算書是否已依規定核章。	V				
13. 預算書是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檢附董事會議通知、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表)。	V				1. 預算業經本校於 112 年 7 月 9 日第 16 屆第 14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2. 預算業經本校於 113 年 4 月 21 日第 16 屆第 19 次董事會複審審議通過

14. 預算書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學年度開始日以前函報本部。	√				1.112.07.31 2.112.09.08 3.113.04.23
15.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預算書表是否依相關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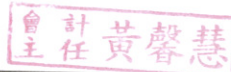
自我檢查表附註說明：

1. 若檢查項目合於規定則勾選[是]，不適用者則請勾選[無]。
2. 本檢查表之設計係以勾選[否]，表達學校預算編製違反規定或不合理之事項。若有勾選[否]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3. 學校拆除建築物，或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填表人：



主辦會計人員



(均請核章)

聯絡電話：

07-7019888#60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 函



機關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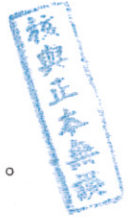
本辦人：蔡美玲

電話：07-7019888#41

傳真：07-7013207

受文者：本會各董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
發文字號：新高董秀字第 11370197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改召開本會第十六屆第 19 次董事會會議時間，敬請準時出席。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36614 號函，有關公益董事及公益監察人的出席情況加以說明，故更改原訂 113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點整召開本會第十六屆第 19 次董事會會議之時間。
- 二、會議時間：113 年 04 月 21 日，下午 2 點整。
- 三、會議地點：本校資訊大樓二樓會議室。
- 四、檢附會議議程乙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會各董事先生
副本：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 董事長

蔡張月秀

裝

訂

線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

第十六屆第 19 次董事會 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04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2 點整。

貳、開會地點：新光高中資訊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2、 會務報告。

3、 校務報告。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專輔改善計劃提報情形及校務經營相關配套措施。

案由二：本校 107 學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修正案。

案由三：本校 108 學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修正案。

案由四：本校 109 學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修正案。

柒、臨時動議：本校第三次專輔改善計劃書修正案。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主席：

董事長蔡張月秀

紀錄：

出納組長蔡美玲代

本錄出本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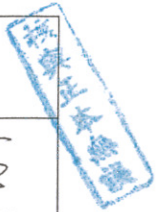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第 16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3 年 04 月 21 日 (星期日) 下午 2 點整

二、地點：本校資訊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監察人	黃克恭	黃克恭	董事	張簡俊榮	張簡俊榮
監察人	吳忠春	吳忠春	董事	劉小琴	
董事長	蔡張月秀	蔡張月秀	董事	董昱廷	董昱廷
董事	吳俊憲	吳俊憲	董事	陳麗蘭	陳麗蘭
董事	王昱力		董事	蔡孟儒	蔡孟儒
董事	蔡徵濠	蔡徵濠	董事	王瓊琴	
董事	吳美智	吳美智	董事	蔡崇旭	
董事	余光武	余光武	董事	蔡美玲	蔡美玲
董事	劉瑜琪	劉瑜琪			
董事	楊秀萍				



四、列席：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

第十六屆第 19 次董事會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04 月 21 日(星期日) 下午 2 點整。

貳、開會地點：新光高中資訊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宣佈開會：略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2、 會務報告。

3、 校務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會監察人蔡長佑先生請辭，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為當然解任。」，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為第三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

二、 略以私立學校法第 26 條第 1 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復略以第 27 條第 2 項：「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三、 復次節略第 32 條：「董事之補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摘錄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7 條：「補選監察人為重要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行之。」

四、 本屆監察人蔡長佑先生因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依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規定為當然解任。

五、 因監察人蔡長佑先生當然解任乃辦理本案補選一席監察人，擬推薦傑出人士沈健華先生為該席監察人候選人(監察人候選人名冊如附件一所示)。此位監察人候選人與各董事之相互關係，未違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第 20 條之規定。

擬辦：案經通過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27 條規定於會議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



報送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擬辦：案經通過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27 條規定於會議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送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決議：

- 一、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完成開票程序後，選票封緘存查。
- 二、投票結果：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有效票 13 票，同意票得 13 票。
- 三、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同意沈健華先生擔任第 16 屆監察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追認本會第 16 屆第 17 次及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二所示)，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86614 號函示規定辦理。

擬辦：案經通過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27 條規定於會議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送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決議：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全數照案通過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校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預算書修正(詳見附件三所示)，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擬辦：案經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報送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全數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校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預算書修正(詳見附件四所示)，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擬辦：案經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報送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全數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校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預算書修正(詳見附件五所示)，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擬辦：案經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報送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全數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校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書修正(詳見附件六所示)，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擬辦：案經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報送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全數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校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預算書修正(詳見附件七所示)，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擬辦：案經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報送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全數照案通過。

提案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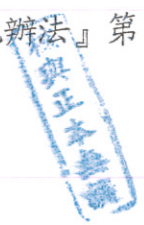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本校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預算書修正(詳見附件八所示)，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擬辦：案經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報送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全數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本校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決算書修正(詳見附件九所示)，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擬辦：案經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報送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全數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本校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決算書修正(詳見附件十所示)，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擬辦：案經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報送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全數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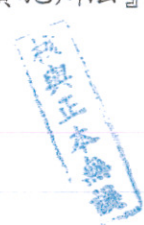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本校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決算書修正(詳見附件十一所示)，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擬辦：案經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報送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全數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本校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決算書修正(詳見附件十二所示)，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擬辦：案經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報送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全數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詳見附件十三所示)，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113/4/17 招生委員會及 113/4/1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擬辦：案經通過後，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依此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發放入學獎學金及
新生推薦獎金。

決議：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全數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本校教務處

案由：本校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計畫書(詳見附件十四所示)，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36614 號
函示規定辦理。

擬辦：案經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法人主管機關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全數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校會計室

案由：個人捐贈收入及負債轉捐贈之同意書分開列明。

擬辦：案經通過後，檢附受贈收入收據、現金收入傳票、借款轉捐贈轉帳傳票、每筆
借款金額、借款對象及借款期間等相關財務資料供核。

決議：全體出席監察人、董事共 13 人，全數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

主席：

董事長蔡張月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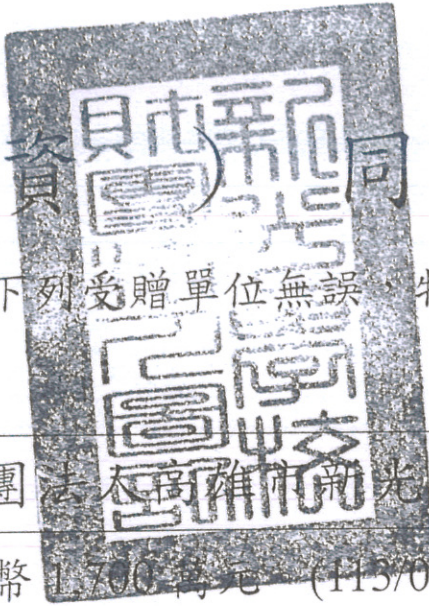
紀錄：

出納組長蔡美玲代

核與正本無異

捐 贈 (資 財 團 體)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捐贈(資)下列受贈單位無誤，特立此捐贈(資)同意書。



受贈單位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捐贈(資)內容	<p>■ 負債：新台幣 1,700 萬元 (113/01/21 完成)</p> <p>■ 其他：日後若有經費不足時，以捐贈方式挹注學校所需經費。(董事陳麗蘭女士已於 1/2 捐贈 900 萬元及 4/1 捐贈 500 萬元，合計 1,400 萬元；其餘不足金 1,400 萬元，預計 113/6/30 前完成捐贈並入帳。</p>
指定用途	
備註	

立同意書人：(即全體出席董事)

張月香
吳美智
董廷廷
張雨俊
劉琦琪

陳麗蘭
李光武
蔡徽遠
蔡孟卿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4 月 2 1 日

捐 贈

意 書

同意捐贈(資)下列受贈單位無誤，特立

立同意書人

此捐贈(資)同意書。

受贈單位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捐贈內容	■現金：新台幣 900 萬元。(113/01/02 完成) ■現金：新台幣 500 萬元。(113/04/01 完成)
指定用途	經常性支出
備 註	

立同意書人：

陳麗蘭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4 月 2 1 日

捐 贈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同意捐贈(資)下列受贈單位無誤，特立此

捐贈(資)同意書。

受贈單位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捐贈(資) 內容	■借款：新台幣 750 萬元。
指定用途	
備 註	

立同意書人： 陳麗蘭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4 月 2 1 日

人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 函

機關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
承辦人：許喻婷
電話：07-7019888#41
傳真：07-7013797

受文者：本會各董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高董秀字第 11270381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召開本會第十六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敬請準時出席。

說明：

一、會議時間：112 年 07 月 09 日，下午 2 點整。

會議地點：本校資訊大樓二樓會議室。

二、檢附會議議程乙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會各董事先生
副本：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 董事長

蔡張月秀

裝

訂

線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

第十六屆第 14 次董事會 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09 日(星期日)，下午 2 點整。

貳、開會地點：新光高中資訊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2、 會務報告。

3、 校務報告。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會計事務所查核 109 至 110 學年度缺失情形。

案由二：本校陳盈均老師造成學校困擾須研議。

案由三：因應專輔訴願案件進度說明。

案由四：財務狀況。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主席：

董事長蔡張月秀

紀錄：

董事會秘書許喻婷

代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
第 16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9 日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第16屆第14次董事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2年07月09日(星期日)下午2點整

二、地點：本校資訊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董事長	蔡張月秀	蔡張月秀	董事	張簡俊榮	
董事	余光武	余光武	董事	劉小琴	
董事	王昱力		董事	董昱廷	董昱廷
董事	王瓊琴		董事	陳麗蘭	陳麗蘭
董事	蔡徵濠	蔡徵濠	董事	蔡孟儒	
董事	吳美智	吳美智	董事	楊秀萍	
董事	劉瑜琪	劉瑜琪			

四、列席：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校長	
	會計主任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

第十六屆第 14 次董事會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09 日(星期日)，下午 2 點整。

貳、開會地點：新光高中資訊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蔡張月秀、余光武、蔡徵濠、吳美智、劉瑜琪、陳麗蘭、董昱廷。

請假董事：王昱力、王瓊琴、張簡俊榮、劉小琴、蔡孟儒、楊秀萍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2、 會務報告。

3、 校務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會計事務所查核 109 至 110 學年度缺失情形。

說 明：業務、財務分析

決 議：目前因財務狀況被教育部列為專輔學校，於 111 年 12 月向行政院提出訴願，等訴願結束後再通盤檢討如何因應。

案由二：本校陳盈均老師造成學校困擾須研議。

說 明：陳盈均老師造成學校傷害千言萬語，罄竹難書。

決 議：本校陳盈均老師，造成學校傷害，律師建議等該員離職後，向法院提告。

案由三：因應專輔訴願案件進度說明。

說 明：111 年 12 月 27 日提出訴願，至今(112 年 07 月 09 日)尚無消息，靜待佳音。

決 議：等待訴願結果再通盤處理。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 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5 日訂立，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 86 年 6 月 14 日(86)教二
字第 70043 號文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第八條條文，經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0 日部授教中(二)
字第 096052309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03253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57983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 日第十五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修正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5 日訂立，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 86 年 6 月 14 日(86)教字第 70043 號文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第八條條文，經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0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6052309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03253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57983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 日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設立新光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二百一十七號。

第三條 本法人之辦學理念為配合教育部提升中等教育之政策營造優質之社會人才，重視全人教育的培育，經營管理能力的訓練，發展全方位教育使其與國際脈動和潮流接軌進而提升本校學生之畢業就業競爭力與專業素養。

第四條 本法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其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二百一十七號。

第五條 本法人設立時捐助之財產總額，由蔡基成等董事十一人合捐助總額為新台幣貳佰捌拾肆萬陸仟壹佰元整，八十八年一月辦理財產變更為壹億捌仟貳佰柒拾肆萬捌仟伍佰玖拾貳元整。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贈。

第六條 本法人創辦人之推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三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除當然董事外，董事候選人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熱心教育事業並具貢獻之國內外人士。
- 二、具關懷青少年之教育及國家之人才培育而願捐資興學之人士。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董事候選人：

- 一、經犯罪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五、本法人所設立學校之職工、學生。

第九條 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創辦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遴選適當人員，檢附

願任董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第二屆起各屆董事改選時，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章程所定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教育部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下屆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董事會應辦理董事補選。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十條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其當然停職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一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創辦人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亦同。但於任期中因本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之名額，自下屆起實施。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第二節 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 七、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八、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九、本法人所設學校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其他文化教育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 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 十一、經費之籌借及運用。

十二、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十三、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十四、 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十五、 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十六、 財務行政之監督。

第十四條 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之重要事項，指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各項事項，且應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節 董事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以可供存証查核之方式於會議十日前通知各董事。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並為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經現任董事二人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七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証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本法人重要事項之討論，於會議十日前以可供存証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

前項所定會議十日前，指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每次會議間隔至少十日。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須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董事會第十四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之決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於當場將選票封緘簽名，載明於會議紀錄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列席人員，並依法令規定送教育部。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本法人重要檔案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永久保存於本法人主事務所。

第三章 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二人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第二十一條 有私立學校第二十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為監察人之候選

人。

監察人之遴選，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產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其內財務報告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有同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

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聘：

一、具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情形。

二、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本法人或所設學校。

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之一，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解聘時，本法人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保存證據信件通知該監察人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第四章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管理

第二十四條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及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內容，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惟聘任校長之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基金及經費不得有寄託或任何借貸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應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

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第二十九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決算，應分別陳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但得的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時，應由本法人聘為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二條所列董事會辦事人員，得納入本法人所設學校之員額編制。
前三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辦事人員所需經費及支用情形，須載明於本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三十一條 本法人創辦人、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有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董事會得命其迴避。

創辦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不自行迴避者，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長或董事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四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私立學校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捐助條例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總額為十三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董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p>	<p>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總額為十一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董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p>	<p>本條文修訂如左</p>
<p>第廿四條：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及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內容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推聘任校長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p>	<p>第廿四條：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及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內容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p>	<p>本條文修訂如左</p>